

(一)、多邊機制受阻使我國際參與機會更加受限

WTO 杜哈回合談判歷經十餘年仍遭遇困難而無法結束，其中部分原因是，談判過度集中於農業與工業市場開放之間利益交換，及許多 WTO 會員對於服務業管制複雜之熟悉度不足，與國家服務業發展策略面臨挑戰等問題，從而造成包括服務貿易、貿易與環境等多邊談判議題之整體進展緩慢。

我國自 WTO 杜哈回合談判開始時，一直積極參與多邊自由化協商工作。就能源服務業而言，期能進一步要求我目標國家市場的開放，促使我國能源業者有機會拓展新市場。一個可預期、穩定運作的 WTO 國際機制，似乎對我國來說，是較可信賴並可援引作為追求對外貿易以帶動經濟發展，乃至於與世界其他國家平等正常往來互動的平台。特別是台灣的談判資源本屬有限，因多邊貿易談判由下而上的決策機制，提供像台灣此等小國可充分表達自身立場之機會。然而，面對多邊談判停滯不前，以及雙邊或區域整合大量崛起，將可能導致我國無法進一步享有更優惠的待遇。

(二)、複邊談判模式有助我國談判力度

我國以往除積極參與服務貿易委員會、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等相關之各項多邊及雙邊諮商會談外，並獲邀參加非正式小組團體，如「WTO 服務業真正之友」、「能源之友」、「環境商品之友」相關會議，此為我國在多邊談判停滯不前，雙邊談判亦在發展中之情況下，參加能源議題談判時得積極參與運作之團體，除可透過該蒐集相應議題談判之相關資訊，瞭解其他會員的談判策略外，並得以表達我國立場，以維護相關權益。因此，對我國而言，複邊談判趨勢將使得我國在 WTO 談判中可採取較為積極攻勢之立場，可期盼含能源服務業在內之服務貿易談判，以及貿易與環境談判能儘快達成共識，俾利我業者拓展國外市場。

(三)、 綠色貿易崛起提供我業者掌握商機之機會

我國於 WTO 多邊談判中一直積極透過參與貿易與環境非正式集團力量，爭取達成有利拓展國際市場同時達成永續發展之談判成果，依據 WTO 會員參與本項談判情形觀察，歐、美各國普遍認為所謂的環境商品不再侷限於消極的污染控制設備，而應將具有環境效益的商品亦納入，包括太陽能發電、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品及節能與清潔技術 產品等，均有許多國家將其納入環境商品清單。雖然目前談判對於環境商品的定義與範圍仍無共識，但由會員所提清單可見，綠色商機範圍相當廣，在各國日益重視綠色貿易發展的趨勢下，全球綠色產業及環保、綠能商品市場不容小覷，我國應更積極爭取、掌握商機。

(四)、 貿易協定談判興起壓縮我國國際參與空間

各國為強化其改革動能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以應杜哈談判進度緩慢的挫折，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推動對外洽簽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，於 90 年代開始，自由貿易的追求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成為潮流，如韓、日、星，乃至於中國大陸等我國主要之區域競爭對手，自 2000 年起，紛紛朝向雙邊經貿關係發展，並推動以 FTA 作為消除貿易障礙之機制。對於我國能源產業而言，相關產品如：石油製品與綠能產品，出口潛力地區多為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，從中國+東協、日本+東協、韓國+東協、東協+中日韓等東協+N 的架構陸續整合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將因區域貿易協定而被其他如日、韓等我競爭對手國家先佔取，對我國業者出口會產生較大的負面效應。

基於貿易移轉效果，面對前述多邊、雙邊均無進展之情況，或將對我國造成無可避免的排擠與邊緣化效應，且可能是長期、永久的現象，對台灣長期競爭力與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。雖我國目前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、與紐西蘭、星加坡簽署 ECA，惟仍須以此為契機，廣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，以投入相

較其他國家稍晚發展的區域貿易整合，逐漸平衡消弭對我國經貿利益之負面影響。